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规办函【2022】1号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

李德平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经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课题《地方综合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育人模式研究—以XXX大学“新农科”专业为例》已被列为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重点课题,编号为:22ZD001。

根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按时开题。请在2022年10月30日前按本通知的课题名称提交项目“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为:研究问题、研究假设、研究方法、研究框架、研究步骤以及第一阶段的实施方案等)电子稿发至我办备案,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二、坚持公益性。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三、课题结题鉴定基本条件:1.按确定的课题开展研究;2.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文献综述、研究问题(含研究假设)、理论基础(含研究框架)、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论等;3.提交研究成果。重点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在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需独家注明课题项目及编号;一般课题、青年专项课题立项者应单独署名在教育类中文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需独家注明课题项目及编号。课题鉴定工作委托您所在高等学校承担,鉴定结果由省教科规划办最终审定。

四、课题实行自动撤项制度。对不能通过鉴定的课题和已超过课题申请书原定结题时间一年(含一年)以上的课题,将自动撤销该课题。因疫情防控延期评审特殊情况,本年度立项课题可按申请书原定时间顺延5个月结题。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即自行废止。

通联: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504室,邮编:330038,联系电话:0791-86765870,Email地址:jxjkgb@126.com,联系人:周旭清。

省教科规划办

2022年8月3日